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在珠海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)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,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,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,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,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;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,切实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 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6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